###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「深圳巴士集團」)

深圳巴十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,是由九巴(深 圳)交通投資有限公司(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 司),夥同其他四位中國內地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 合資股份有限公司。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.871億 元(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.639億元),相當於 35%的權益。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 公共巴士、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,經營一支擁有 超過6,400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約350條巴士路線,以 及超過5,500部計程車。透過不斷改善服務,深圳巴 士集團的載客量由2017年的5.931億人次增加2.4%至 2018年的6.075億人次。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 力,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 力。

#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「北汽九 龍」)

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,是一間中外合資 股份有限公司,並於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 務。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(北京)出租汽車投資 有限公司(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)及中國內地 另外四位投資者。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8,000萬元(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,550萬元), 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.38%。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 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,北汽 九龍於2013年4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 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 公司,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。於2018年12月31 日,北汽九龍經營超過3,600部計程車及聘用4,500名 員工。

##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(「北汽福斯特」)

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,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 有限公司,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, 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。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 服務獲得ISO 9001: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,且受惠於 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、會議和 展覽活動,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商機。於2018年12月 31日,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, 擁有超過1,100部車輛。

##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

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(「上市規則」) 14A章的匯報規定,闡述以下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:

#### (a) 本集團

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(「新鴻基地產保 險」)的交易

如本年報第220及2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(a)所 述,集團與新鴻基地產(本公司主要股東)的全 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6年11月2日訂 立若干保險安排,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 本集團提供(i)一份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及 僱員賠償保險,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;及(ii)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 保險及公司保償保險,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(統稱為「2017/18保險安排」)。 集團於2017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 一份保單,據此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向新鴻基地產保險投購醫療及牙醫保 險(「**2018/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**」)。集團亦 於2018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 保單,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 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, 生效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( $\lceil$ **2019/20保險安排**])。在2017/18保險安排、 2018/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19/20保險安排 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,本公司已 在2016年11月2日、2017年11月1日及2018年11月 1日所分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。

按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,在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, 集團根據2017/18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 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77,000,000 元及港幣80,000,000元。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 參考過往交易金額、本集團估計的業務需求, 包括對車輛、員工及固定資產的估計需求,以 及2017/18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。截至

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,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 地產保險的保費為港幣68,912,000元(2017年為 港幣69,163,000元)。

按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,在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, 集團根據2018/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而應付新 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 22.944.545元及港幣22.944.545元。此等全年上限 金額乃參考集團員工於該期間的估計醫療及牙醫 需求、2018/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定下的保 費率及就提供予集團之類似醫療與牙醫保險的另 一保險公司的過往交易釐定。截至2018年12月31 日止年度,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 費為港幣21.206.000元。

按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,在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,集 團根據2019/20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 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90,000,000元 及港幣93,000,000元。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主要 參考歷年交易金額、本集團的估計營運需要,包 括估計車輛數目、僱員及固定資產的需求,以及 2019/20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。

集團已用及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 2017/18年保險安排、2018/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 安排及2019/20年保險安排下的已付及應付的保 費。2017/18年保險安排、2018/19年醫療及牙醫 保險安排及2019/20年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 守上市規則的匯報、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,而無 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。

# (b)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(「陽光巴士」)及鷹凱有限公 司(「鷹凱」)

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(「新鴻基地產」)若 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

如本年報第220及2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(a)所 述,陽光巴士有限公司(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) 及鷹凱有限公司(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) 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 梭巴士服務合約(「穿梭巴士服務協議」),據此 陽光巴士及鷹凱同意於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7 月14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。提供 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明的 收費率收取,每部巴士每小時收取港幣232元至 港幣540元不等,而某些穿梭巴士合約會收取每 月保證費用港幣125,000元,在釐定收費率時, 會考慮多項因素,如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數量和型 號、所要求的服務日數和時數、相關成本及預期 的載客量和路線,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率作為 價格指標,即在市場中,相似巴士營運收取的服 務費。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 持續關連交易,本公司已在2018年6月29日發出 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。按2018年6月29日之公 告所披露,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,陽光巴士及鷹凱根據 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應收上限金額估計分別不會 超過港幣8,524,535元及港幣905,771元。此等上 限金額乃主要參考(i)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收費率; 及(ii)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。在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,陽光巴士及鷹凱根據穿梭巴士服務 協議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(包括基本服務、超時 服務、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,以及隧道費 用) 為港幣8,379,000元。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 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、公佈及年度檢討 規定,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。

### (c) KT REAL ESTATE LIMITED ([KTRE])

#### 建築合約

如本年報第220及2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(a)所 述,於2018年12月20日,KTRE(集團的全資附屬 公司)、Turbo Result Limited(「TRL」)(新鴻基地 產的全資附屬公司)及怡輝建築有限公司(「怡 輝」)(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)訂立建築合 約,據此KTRE及TRL委聘怡輝於香港九龍觀塘巧 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進行及完成項目工 程。KTRE及TRL應向怡輝平均支付合約總額港幣 4,436,056,954.36元(即分別港幣2,218,028,477.18 元),惟根據建築合約的估算予以調整。建築合 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,故須 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匯報、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 定。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,分別披露 於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1月15日之本公司的 公佈及通函內,該交易已於2019年2月1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。

按照上市規則規定,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) 已檢討及確認:

- 1. 上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新鴻基 地產保險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是:
  - (i)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;
  - (ii) 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;及
  - (iii)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,且有關條款公平合 理, 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 益;

- 2. 根據2017/18保險安排及2018/19醫療及牙醫保險 安排,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 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2016 年11月2日及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的 港幣80,000,000元及港幣22,944,545元的上限金 額;及
- 3.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,陽光巴士及鷹凱 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 公司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用(包括基本服務、超 時服務、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,以及隧道 費用) 並無超越於2018年6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 的港幣8.524.535元 上限金額。

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《香港審驗應聘服 務準則第3000號(經修訂)》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 閱以外的審驗應聘」委聘其核數師,並參照《實務説 明第740號》「香港《上市規則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 核數師函件」,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。 核數師已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4A.56條發出載有其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 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。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 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。